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社会转型期农民工制度性保障的实践逻辑>>

13位ISBN编号：9787305107481

10位ISBN编号：7305107484

出版时间：2012-11

出版时间：南京大学出版社

作者：苗瑞凤

页数：159

字数：150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前言

苗瑞凤2002年考入中国人民大学攻读博士学位，由我任她的指导教师。她拥护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各项方针政策，人口学的基础比较扎实，入学后学习和工作非常勤奋，各门功课学习成绩优良，热心群众工作，任劳任怨。

在人大读书期间科学研究能力提高很快，参加各项大型研究项目都获得了很好的成绩。

她入学第一学年参加中国第五次人口普查研究项目——“人口老龄化国际比较研究”。她查阅大量国内外资料，在研究过程中，与我合作写出《从全球人口百年审视我国人口国策的抉择》，发表在《人口研究》2003年第4期（核心刊物、期刊方阵），她主要承担中国未来劳动力、老龄化研究，作出了很大的贡献。

2003年苗瑞凤和我参加“第四届华裔老年人问题国际研讨会”（参加会议200多人，海外参加者100多人），我作会议主旨发言。

苗瑞凤参加主题发言起草，做了大量的研究性工作。

主题发言受到与会者高度评价，会后我和苗瑞凤及我的另一位博士生把主题报告压缩为《中国特色人口老龄化过程、前景和对策》发表在《人口研究》（2004年第1期）。

当时回良玉副总理阅读这篇文章后批示国务院办公厅和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参阅。

说明这一项研究对国家决策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在这一项研究工作中，苗瑞凤作出了贡献。

## <<社会转型期农民工制度性保障的实践>>

### 内容概要

从当前制度文本来看，我国对农民工的权益保护是比较全面和细致的，然而外来务工人员社会权益保障的现实却不理想，制度设计与现实需求有差距是原因之一。

但最根本的，却是作为制度参与者的中央政府、地方政府部门、雇用者和农民工之间没有建立起一个有效的合作机制。

苗瑞凤的《社会转型期农民工制度性保障的实践逻辑》这部著作就是试图回答各方行动者是如何看待这一制度性的保障及如何采取各自的行动策略的，把研究的视角落在外来务工人员权益保障实践中的合作问题上，这是现有相关研究中视野比较宽广的一项探索。

书籍目录

第一章 导论

- 一、研究主题
- 二、研究视角及理论背景
- 三、相关文献述评

第二章 农民工制度性保障的演变原因

- 一、制度的演变轨迹
- 二、国家执政合法性基础的变化
  - (一) 传统意识形态式微
  - (二) 政绩合法性的确立
  - (三) 构建社会公平和政治民主的努力
- 三、农民工的“结构”能力
  - (一) 人口结构对农民工数量的限制
  - (二) 农民工工作风险的累积和爆发
  - (三) 社会转型对乡村孝道的冲击
  - (四) 人口老龄化的挑战

四、农民工能否形成阶级

第三章 国家制度的逻辑及路径安排

- 一、完备的制度衔接机制
  - (一) 劳动期内的保护
  - (二) 不在劳动状态的保障
  - (三) 权益受损的维权机制
- 二、制度执行的路径安排
  - (一) 设定代理人
  - (二) 营造“公共意识”
  - (三) 建立纠错机制

三、制度的执行效果

第四章 地方政府的行动策略

- 一、全面性的政策制定
- 二、充满张力的政策执行
  - (一) 戴镣铐跳舞
  - (二) 主动出击
  - (三) 守株待兔
  - (四) 部门利益的冲突
  - (五) 位置痛苦的行政人员
- 三、积极的模式创新

第五章 企业的应对手段

- 一、不执行政策的策略
  - (一) 对政策受益群体的利用
  - (二) 诉苦术
  - (三) 运用“刁民”的标签
  - (四) 挑剔政策的不足之处
- 二、执行制度的隐秘
  - (一) 选择执行
  - (二) “拆分”执行
  - (三) 本末倒置

### 三、工伤事故处理技术

- (一) 利用关系网
- (二) 公共意识的维持
- (三) 对制度的移花接木
- (四) 利用诉讼成本优势
- (五) 管理精英的利益联盟

## 第六章 农民工的武器

### 一、农民工的维权原则

- (一) 拒绝相信
- (二) 总体性算计原则
- (三) 功利性原则

### 二、弱者的武器

- (一) 行动的两极化
- (二) 转换事件的性质
- (三) 利用弱者形象牟利

### 三、工伤事故中的弱势地位

- (一) 受制于公共意识
- (二) 文化知识贫乏
- (三) 社会关系资源欠缺
- (四) 难以承受的维权成本

## 结论与讨论

### 一、简练的研究发现

- (一) 政府居于主导位置
- (二) 同样的运作机制, 不同的运行目的
- (三) 制度执行带有“转型期”的特点
- (四) 农民工综合素质偏低是“瓶颈”

### 二、几点讨论

- (一) 行政支配社会
- (二) 难以独立的司法
- (三) 动态性的政策执行
- (四) 农民工维权能力较弱

### 三、结语

## 参考文献

附录A 国家相关的重要法律法规目录汇编

附录B 主要调查地的农民工基本状况分析

后记

章节摘录

(四) 部门利益的冲突 部门利益的冲突,可以使一项初衷良好的制度付之东流。前几年的一项研究表明,在中国,特别是城市孕产妇死亡率大幅度降低(全国1990-2000年的10年间下降了44%)的情况下,流动人口的孕产妇死亡率却在升高。据广州市卫生局统计,2000年在广州市的流动人口中孕产妇死亡比1999年增加了一倍,是1996年的4.6倍。据分析由于经济原因,有些孕产妇没有进行正常的产前检查,不愿住院分娩,而宁愿冒着生命危险接受非法接生,由此造成的死亡占孕产妇死亡数的一半左右。那么,如果对住院分娩的流动人口产妇进行费用减免救助,是不是就能降低她们的死亡率了呢?对于这一想法,宁波市已经进行了积极的尝试,2005年宁波市发布了关于对外来常住人口和低保户籍人口住院分娩实行救助的通知,根据规定,居住在本县(市)、区6个月以上的,符合生育政策的外来人口孕产妇,选择常住地的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分娩,均可提出住院分娩救助申请,享有与符合生育政策的本地低保户籍人口孕产妇同等的待遇。2005年底,宁波各县(市、区)设置了44家医院为符合条件的外来流动妇女实行分娩救助的定点医院。

外来常住人口孕产妇顺产住院分娩最高收费900元,生产后还可凭医药费发票,到计生部门领取400元的补助。但是这一制度在实际运作中却遇到了事先没有料到的“尴尬”。时间追溯到2003年,宁波市制定并下发了《宁波市流动人口孕产妇儿童保健管理办法》,要求全市各地医疗保健机构将辖区内暂住人口妇女儿童保健工作纳入本地常住人口管理之中。卫生局领导每年按与市政府签订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目标责任书内容以及妇幼保健工作的要求,将流动人口生殖保健和妇幼保健工作纳入常规工作,并列入医疗保健机构年度考核目标之中。首要的工作目标是降低孕产妇死亡率。而不能计划外生育是计划生育部门的首要工作目标,这样看起来并不冲突的两个部门的工作目标,成为流动人口孕产妇死亡率居高不下的原因之一。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